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盈夙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00
傳真：(02)26531775
電子郵件：sfaa022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761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10761378_doc2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1076137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身障輔具新制與舊制對照表」及「身障輔具新制與長照輔具現制對照表」1案(如附件1、2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，同項目於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。次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長照給付對象，其依法規申請購置或租賃之輔具，與該辦法附表四（下稱長照輔具附表四）所列相同項目，且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二、有關長照輔具附表四所列E、F碼計有68項，本部已於107年將各項輔具補助項目名稱、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、購置最低使用年限、規格或功能規範調整與身障輔具一致。又本部甫於111年10月20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附表，且將於112年1月1日實施。

雲林縣政府 111/11/10
1110574619

三、承上，為因應修法後，針對身障輔具新制與舊制或身障輔具新制與長照輔具現制，在「同項目」於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之認定，請依旨揭對照表之對應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10 16:43:29

裝

訂

線

16